

新疆龙盛锌业年处理 30 万吨氧化铅锌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新疆龙盛锌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2.1 网络	1
2.2.2 其他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2.1 网络	3
3.2.2 报纸	4
3.2.3 张贴	6
3.2.4 其他	7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7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4.3 宣传科普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8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8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8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8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8
6.2 公开方式	8
6.2.1 网络	8

6.2.2 其他	8
7 其他	9
诚信承诺	10

1 概述

2024年2月，新疆龙盛锌业有限公司委托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新疆龙盛锌业年处理30万吨氧化铅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开展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分别于2024年2月26日、2024年11月19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开展了第一次、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2024年12月2日、2024年12月3日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报纸公示，通过环球时报公示。

2024年4月、2024年11月进行了现场公示，分别在叶城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公报栏及项目区进行了现场公示。

2024年12月我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进行了拟报批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4年2月委托评价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4年2月26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开展了第一次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网络载体选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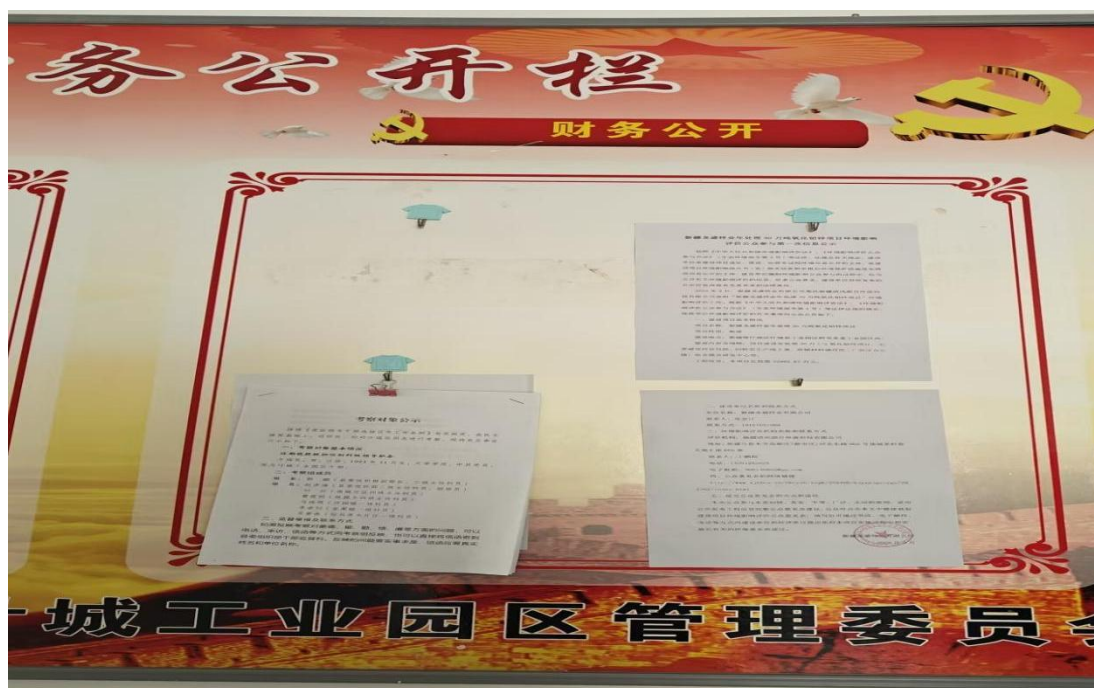
网址：<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29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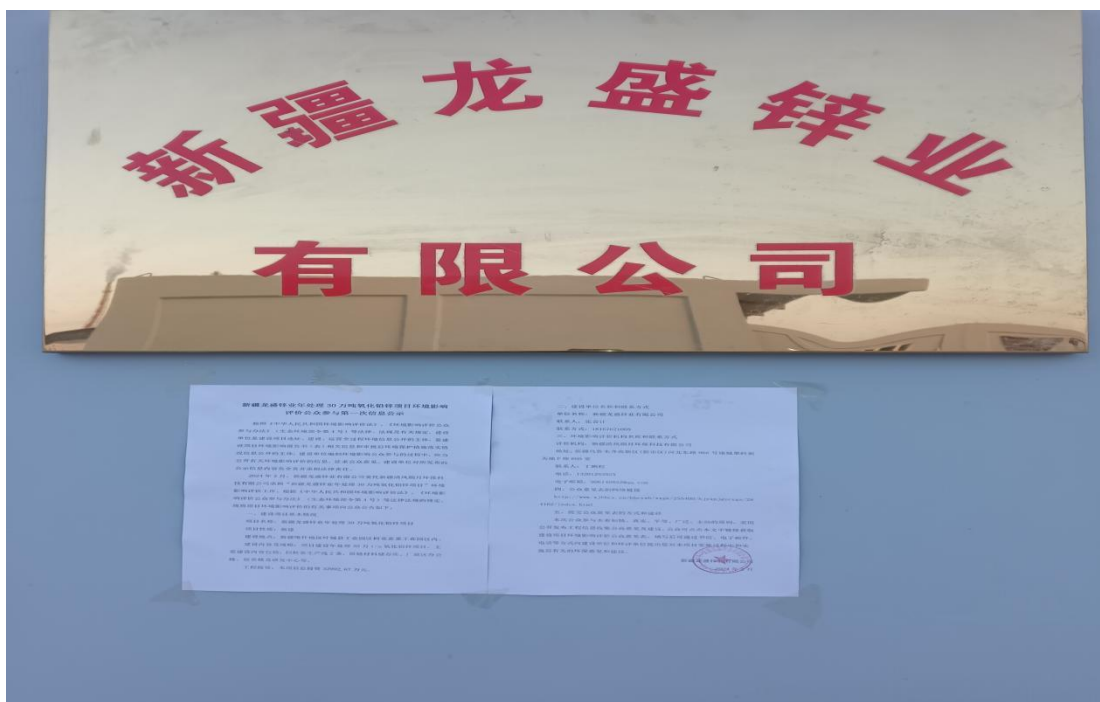
网络公示时间为2024年2月26日，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



2.2.2 其他

2024年3月在叶城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公告栏及项目区大门处，张贴现场公示。





管委会公告栏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第二次公示选择网络、报纸、现场公示同时开展，公示方式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网络载体选择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

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41119xw1zO>

网络公示时间为2024年11月19日，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

公示证明

【新疆龙盛锌业年处理30万吨氧化铅锌项目第二次公示】公示情况说明

公示有效期 2024年11月19日-2024年12月03日

公示时长 14天

公示截图如下：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新疆龙盛锌业年处理30万吨氧化铅锌项目第二次公示

乖乖隆地洞 发表于2024-11-19 13:01

新疆龙盛锌业有限公司委托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其《新疆龙盛锌业年处理30万吨氧化铅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新疆龙盛锌业年处理30万吨氧化铅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经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规定，对《新疆龙盛锌业年处理30万吨氧化铅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全本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新疆龙盛锌业年处理30万吨氧化铅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详见网站。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邮件等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人员以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查阅纸质报告书。

附件1: 新疆龙盛锌业年处理30万吨氧化铅锌项目-公示.pdf (2.2 MB)



扫码查看公示详情



3.2.2 报纸

本次选择在环球时报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2024年12月3日。

期 2024年12月2日 星期一

第6394期

王晓娇 曹美编 史明波 电话(010)65367508

公告

自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如有异议，请向本局提出。逾期不予受理。特此公告。

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受理(2024)黔2701民初9163号原告贵州鑫黔车行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提交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5年02月06日上午09时0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新疆龙盛锌业有限公司委托新疆清风明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其《新疆龙盛锌业年处理30万吨氧化铅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新疆龙盛锌业年处理30万吨氧化铅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经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请公众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建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41119xw1zO>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xjhbcy.cn/hbcyxh/xq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意见可发送至邮箱：906140852@qq.com

射阳县新材料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进行本次公示。具体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网络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www.hmtng.com/thread-15590734-1-1.html>
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请至：盐城市城南新区新都街道大数据产业园A-9栋8楼；
(二)征求意见稿公示范围

入境手续，未来新关口也会采取相同方式，包括重建的沙头角口岸。至于罗湖口岸，要落实“合作查验、一次放行”有困难，会与内地检视关口排队方式，加快两地居民过关。

香港立法会议员张欣宇表示，随着粤港澳大湾区互联互通的基础设施不断扩容提效，过去

日，赴港人流明显多了

在接待能力及承载力方面的短板和障碍，已经被补齐和克服。恢复“一签多行”，将极大提高深圳居民赴港的频率和便利程度，预计短期内可为香港的旅游、零售和餐饮业的生意额带来显著增长。不过如何才能将这些“过客”转化为“常客”，还需要相关行业提高服务水平，打造独特的旅游体验。

香港财政司司长陈茂波表示，这项新措施让深圳居民可以更方便、时间更灵活地来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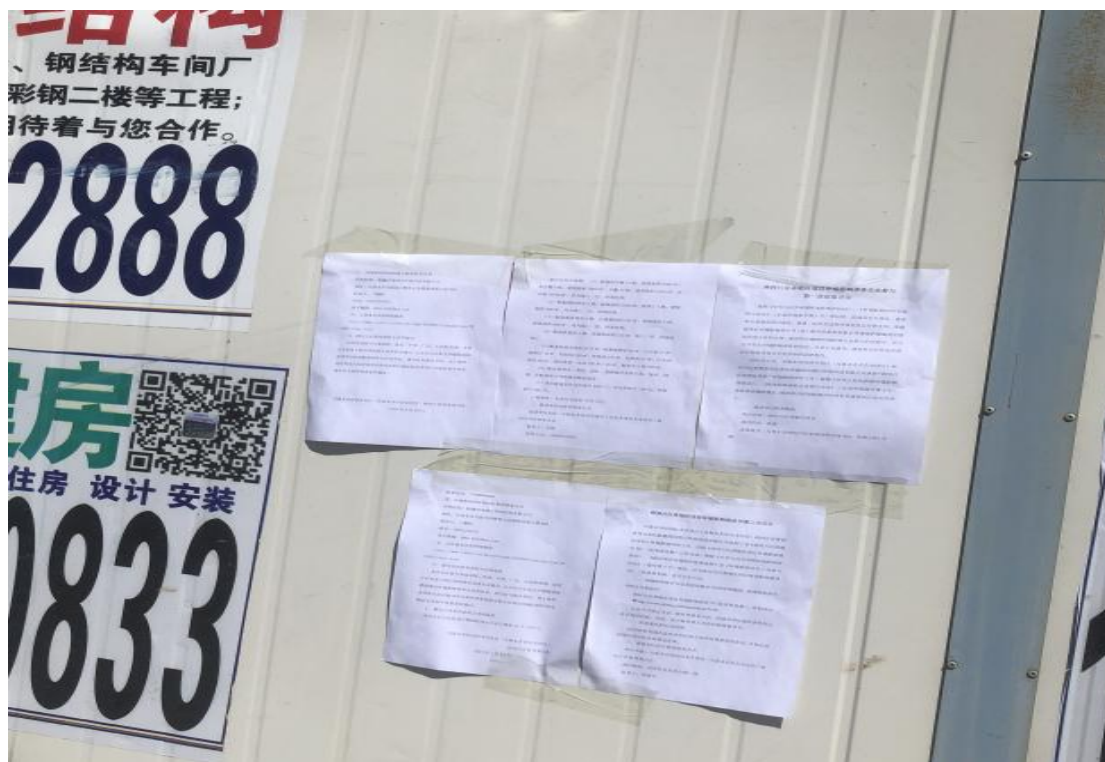
第一次报纸公示



第二次报纸公示

3.2.3 张贴

选择在项目区进行现场张贴公示。现场公示时间为2024年11月，与网络公示同步进行。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新疆龙盛锌业年处理 30 万吨氧化铅锌项目设置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查阅点，公示期间未收到全文查阅要求。网络点击量为 136 次，现场公示查阅量为首小时 50 余人次。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影响范围不大，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宣传科普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报批前公示主要内容包括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7 日，公开内容和形式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网络载体选择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截图见下图。

6.2.2 其他

报批前公开未选择其他方式。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新疆] 新疆龙盛锌业年处理30万吨氧化铅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拟报批公示

乖乖隆地洞 发表于 2025-04-07 18:37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2月，我单位委托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新疆龙盛锌业年处理30万吨氧化铅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已编制完成，拟上报生态环境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拟报批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附件1：新疆龙盛锌业年处理30万吨氧化铅锌项目-公示.pdf 2.2 MB，下载次数 0

回复

点赞

收藏

评论 共0条评论



欢迎大家积极评论，理性发言，友善讨论...

拟报批公示截图

7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公示的所有档案材料将与报告书一同上报审批部门存档备查，同时在新疆龙盛锌业有限公司留档备查。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新疆龙盛锌业年处理 30 万吨氧化铅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龙盛锌业年处理 30 万吨氧化铅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龙盛锌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新疆龙盛锌业有限公司



